



高等职业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Customs Clearance and 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Practice

报关与国际货运 操作实务

陈鑫 编著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高等职业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Customs Clearance and 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Practice

报关与国际货运操作实务

陈 鑫 编著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由“报关”和“国际货物运输”两部分内容及附录构成。第一部分包括报关活动、海关管理、对外贸易管制与报关规范、海关监管货物及其报关程序、一般进出口货物及其报关程序、保税加工货物及其报关程序、进出口商品归类、进出口税费缴纳与计算、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等9章内容;第二部分包括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班轮运价与运费计算、海运提单与国际货物运输公约、国际班轮运输操作流程与班轮运输单证、集装箱及集装箱班轮运输业务流程、国际多式联运、租船货物运输、租船运输业务流程、航空货物运输、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及运费计算、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业务操作流程、航空货运单、国际航空快递货物运输等13章内容。

本书内容不仅注重对专业知识的理解和分析,更注重对专业知识在一个完整工作过程当中的实际应用,针对职业岗位所需专业知识和能力结构进行科学、合理的设计,突出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知识在国际贸易中应用的能力培养及对于人才的新要求。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教育国际贸易专业、国际商务专业、商务英语专业、经济管理类专业开设“报关与国际货运”课程的教材,也可作为国际贸易行业从业人员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关与国际货运操作实务/陈鑫编著. —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2013.5

高等职业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5618-4695-7

I. ①报… II. ①陈… III. ①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②国际运输—货物运输—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752.5②F51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10448号

出版发行 天津大学出版社

出版人 杨欢

地 址 天津市卫津路92号天津大学内(邮编:300072)

电 话 发行部:022-27403647

网 址 publish.tju.edu.cn

印 刷 廊坊市长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185mm×260mm

印 张 21.5

字 数 537千

版 次 2013年6月第1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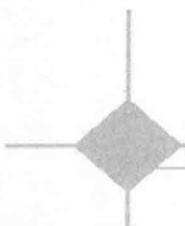
印 次 2013年6月第1次

印 数 1-3000

定 价 49.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烦请向我社发行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外贸从业人员既应该掌握国际贸易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又需要具备报关与国际货运领域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才能满足社会对这一岗位综合职业能力的要求。

报关与国际货运作为国际贸易重要组成部分,是外贸从业人员必须掌握的内容之一。外贸从业人员是否熟悉进出口货物外贸管制等专业知识,是否具备熟练计算运费、进出口关税等专业技能,对国际贸易商务谈判成败至关重要。

外贸从业人员与报关和货运从业人员要求不同,侧重点不同。本书编著者曾从事外贸工作长达18年,并在近8年的一线教学工作中发现,目前针对外贸从业人员而写、集报关与国际货运为一体的教材极少。这次能够出版此教材奉献给大家,达成了作者长久的心愿。

本书内容不仅注重对专业知识的理解和分析,更注重对专业知识在一个完整工作过程当中的实际应用,针对职业岗位所需专业知识和能力结构进行科学、合理的设计,突出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知识在国际贸易中应用的能力培养及对于人才的新要求。

本书力求贴合外贸行业的新进展、新变化,如将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公告(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2年第1号)最新政策纳入报关相关部分,使读者及时掌握外汇核销环节最新要求。

该书可作为高等职业教育国际贸易专业、国际商务专业、商务英语专业、经济管理类专业开设“报关与国际货运”课程的教材,也可作为国际贸易行业从业人员的参考书。

为了帮助任课教师更好地备课,按照教学计划顺利完成教学任务,对选用本教材的授课教师免费提供一套教师专用版光盘资料,为读者提供全方位的、细致周到的教学资源增值服务。索取教学资料的联系电话:13902078274,电子信箱:zhaohongzhi1958@126.com。

编著者

2013年2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报 关

1 报关活动	(3)
1.1 报关含义及报关单位	(3)
1.2 报关范围及报关基本内容	(5)
1.3 自理报关与代理报关办理	(7)
2 海关管理	(15)
2.1 我国海关性质与任务	(15)
2.2 我国海关管理体制与机构	(16)
2.3 海关权力	(18)
3 对外贸易管制与报关规范	(24)
3.1 对外贸易管制基本知识	(24)
3.2 我国货物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24)
3.3 其他贸易管制制度	(30)
3.4 各类监管证件办理程序及报关规范	(35)
4 海关监管货物及其报关程序	(49)
4.1 海关监管货物分类	(49)
4.2 报关基本程序	(49)
4.3 电子报关及电子通关系统	(51)
5 一般进出口货物及其报关程序	(54)
5.1 一般进出口货物基本知识	(54)
5.2 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程序	(55)
5.3 修改或撤销申报内容的办理	(60)
5.4 滞报金计算	(62)
6 保税加工货物及其报关程序	(66)
6.1 保税加工货物基本知识	(66)
6.2 纸质手册管理下的保税加工货物报关程序	(68)
6.3 电子账册管理下的保税加工货物报关程序	(72)
6.4 电子化手册管理下的保税加工货物报关程序	(76)
7 进出口商品归类	(81)
7.1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简介	(81)
7.2 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简介	(82)

7.3	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的海关管理	(83)
7.4	《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86)
7.5	商品归类的一般方法	(91)
8	进出口税费缴纳与计算	(94)
8.1	进出口税费基本知识	(94)
8.2	进出口关税计征方法	(94)
8.3	进出口关税的计算	(96)
8.4	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种类	(100)
8.5	进口环节代征税计算	(102)
8.6	税款滞纳金计算	(103)
9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	(107)
9.1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种类及各联用途	(107)
9.2	海关对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一般要求	(109)
9.3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表头各栏目的填制	(109)
9.4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表体各栏目的填制	(116)
9.5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案例分析	(118)

第二部分 国际货物运输

1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133)
1.1	国际海上货物及运输工具	(133)
1.2	港口与航线	(136)
1.3	国际海运船舶营运方式	(139)
2	班轮运价与运费计算	(142)
2.1	班轮运输及运价特点	(142)
2.2	影响运价主要因素及运价本	(144)
2.3	班轮运费计算	(145)
3	海运提单与国际货物运输公约	(155)
3.1	海运提单基本知识	(155)
3.2	提单的种类	(157)
3.3	提单内容与提单填制	(161)
3.4	海运单与电放	(166)
3.5	国际货物运输公约	(172)
4	国际班轮运输操作程序与班轮运输单证	(178)
4.1	班轮运输主要关系人及船期表	(178)
4.2	班轮货运操作程序	(180)
4.3	杂货班轮货运单证	(182)
4.4	集装箱班轮货运单证	(189)

5	集装箱及集装箱班轮运输业务流程	(201)
5.1	集装箱种类与规格	(201)
5.2	集装箱标志与集装箱号组成	(204)
5.3	集装箱货物交接	(207)
5.4	班轮集装箱整箱货物出口流程	(210)
5.5	班轮集装箱整箱货物进口流程	(214)
5.6	班轮集装箱拼箱货物运输流程	(216)
6	国际多式联运	(221)
6.1	国际多式联运基本知识	(221)
6.2	国际多式联运单据	(222)
6.3	北美陆桥运输及提单使用	(225)
7	租船货物运输	(231)
7.1	租船货运业务基本知识	(231)
7.2	租船运输特点	(233)
7.3	租船合同范本	(234)
7.4	租船货运经营方式	(236)
8	租船运输业务流程	(243)
8.1	租船运输业务程序	(243)
8.2	航次租船合同主要条款解释	(249)
8.3	装卸时间和滞期费、速遣费计算	(256)
9	航空货物运输	(262)
9.1	航空货运特点	(262)
9.2	航空运输经营方式	(263)
9.3	集中托运业务及单据	(263)
9.4	航空运输业务区	(267)
9.5	航空运价手册	(270)
9.6	航空货运代码简介	(271)
10	国际航空货物运价及运费计算	(277)
10.1	国际航空货物运价基本知识	(277)
10.2	国际航空货物运价体系	(279)
10.3	各类航空货物运费计算	(281)
11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业务操作流程	(295)
11.1	航空货物出口运输业务操作流程	(295)
11.2	航空货物进口运输业务操作流程	(301)
12	航空货运单	(305)
12.1	航空货运单基本知识	(305)
12.2	航空货运单填制规范	(307)

13 国际航空快递货物运输	(315)
13.1 国际航空快递货物运输的基本知识	(315)
13.2 航空快递的特点	(317)
附 录	
附录 金康合同范本(中英文对照)	(323)
参考文献	(333)

第一部分

报 关

1 报关活动

1.1 报关含义及报关单位

1.1.1 报关的含义

报关是与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密切相关的一个概念。在国际物流、国际交流和交往活动中,往往存在着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人员进出境的情况。报关从海关行政管理的角度来讲,指向海关办理进出境手续及其他相关手续的过程。比如进出口公司的货物运输跨越关境,船舶、飞机、汽车等运输工具跨越关境,个人邮寄物品跨越关境,某人携带物品通过关境,这个时候都需要向海关提交报关单据及办理海关要求的其他手续,由海关审核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决定能否予以放行,这个过程就是报关。

一般而言,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口公司)、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

1.1.2 报关单位

1. 报关单位的概念

报关单位是指依法在海关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海关法》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报关人员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和未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报关业务。”法律明确规定了对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手续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实行注册登记管理制度。

2. 报关单位的类型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是指依法直接进口或者出口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一般而言,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指的是依法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对于一些未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从事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单位,如境外企业、新闻机构、经贸机构、文化团体等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少量货样进出境的单位,国家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等组织机构,临时接受捐赠、礼品、国际援助的单位,国际船舶代理企业等,在进出口货物时,海关也视其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经向海关注册登记后,只能为本单位进出口货物报关。

2) 报关企业

报关企业是指按照规定经海关准予注册登记,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向海关办理代理报关业务,从事报关服务的境内企业法人。

目前,我国从事报关服务的报关企业主要有两类:一类是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等业务,兼营进出口货物代理报关业务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司等;另一类是主营代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公司或报关行。

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报关行为规范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后,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各个口岸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办理本单位的报关业务,但不能代理其他单位报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业务时,应当通过本单位所属的报关员向海关办理。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可以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由报关企业所属的报关员代为办理报关业务,但不得委托未取得注册登记许可、未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关业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办理报关业务时,向海关递交的纸质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必须加盖本单位在海关备案的报关专用章。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对其所属报关员的报关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所属的报关员离职,报关员未按规定办理报关员注册注销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自报关员离职之日起7日内向海关报告并将报关员证件交注册地海关予以注销;报关员未交还报关员证件的,其所在单位应当在报刊上声明作废,并向注册地海关办理注销手续。

4. 海关对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分类管理

为了鼓励企业守法自律,提高海关管理效能,保障进出口贸易的安全与便利,海关根据企业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相关廉政规定和经营管理状况以及海关监管、统计记录等,对在海关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的守法及进出口行为规范程度进行评估,划分出信用差别,按照AA, A, B, C, D 5个管理类别进行管理,并对企业的管理类别予以公开。海关按照守法便利原则,对适用不同管理类别的企业,制定相应的差别管理措施,其中AA类企业为经海关验证的信用突出企业,A类企业为信用良好企业,AA类企业和A类企业适用相应的通关便利措施;B类企业为信用一般企业,适用常规管理措施;C类企业为信用较差企业,D类企业为信用很差企业,C类企业和D类企业适用严密监管措施。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管理类别的设定在全国海关实行统一的企业分类标准、程序和管理措施。

(1) AA类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①已适用A类管理1年以上;
- ②上一年度进出口报关差错率3%以下;
- ③经海关验证稽查,符合海关管理、企业经营管理和贸易安全的要求;
- ④每年报送经营管理状况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每半年报送进出口业务情况表。

(2) A类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①已适用B类管理1年以上;
- ②连续1年无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 ③连续1年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 ④连续1年无拖欠应纳税款、应缴罚没款项情事;
- ⑤上一年度进出口总值50万美元以上;
- ⑥上一年度进出口报关差错率5%以下;

⑦会计制度完善,业务记录真实、完整;

⑧主动配合海关管理,及时办理各项海关手续,向海关提供的单据和证件真实、齐全、有效;

⑨每年报送经营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⑩按照规定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的换证手续和相关变更手续;

⑪连续1年在商务、人民银行、工商、税务、质检、外汇、监察等行政管理部门和机构无不良记录。

(3)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C类管理:

①有走私行为的;

②1年内有3次以上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且违规次数超过上一年度报关单及进出境备案清单总票数1‰的,或者1年内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处罚款累计总额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

③1年内有2次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的;

④拖欠应纳税款、应缴罚没款项人民币50万元以下的。

(4)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D类管理:

①有走私罪的;

②1年内有2次以上走私行为的;

③1年内有3次以上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的;

④拖欠应纳税款、应缴罚没款项超过人民币50万元的。

(5)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未发生C类管理和D类管理所列情形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适用B类管理:

①首次注册登记的;

②首次注册登记后,管理类别未发生调整的;

③AA类企业不符合原管理类别适用条件,并且不符合A类管理类别适用条件的;

④A类企业不符合原管理类别适用条件的。

1.2 报关范围及报关基本内容

1.2.1 报关范围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等海关行政管理相对人履行报关义务时,根据其所涉及的报关对象、报关目的及报关行为性质的不同,可将报关分为以下三类。

1. 按照报关对象的不同,可分为运输工具报关、货物报关和物品报关

由于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管要求各不相同,履行运输工具报关、货物报关和物品报关的具体手续也各不相同。其中,进出境运输工具作为货物、人员及其携带物品的进出境载体,其报关主要是向海关直接交验随附的符合国际商业运输惯例、能反映运输工具进出境合法性及其所承运货物物品情况的合法证件、清单和其他运输单证,其报关手续较为简单。进出境物品由于其非贸易性质,且一般限于自用、合理数量,其报关手续也很简单。进出境货物的报关较为复杂,为此,海关根据对进出境货物的监管要求,制定了一系列报关管理规

范,并要求必须由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经海关核准的专业人员代表报关单位专门办理。

2. 按照报关目的不同,可分为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

对于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境和出境,海关分别制定有不同的管理规定,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根据进境或出境的目的分别形成了进境报关手续和出境报关手续。

3. 按照报关行为性质的不同,可分为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

一些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物品的所有人,由于经济、时间、地点等方面的原因,不能或者不愿意自行办理报关手续,而委托代理人代为报关,从而形成了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两种报关类型。《海关法》对接受进出境物品所有人的委托,代为办理进出境物品报关手续的代理人没有特殊要求;但对于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为办理进出境货物报关手续的代理人则有明确的规定。因此,通常所称的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主要是针对进出境货物的报关而言的。

1.2.2 报关基本内容

1. 进出境货物报关的基本内容

根据海关规定,进出境货物的报关业务应由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并在海关注册的报关员办理。进出境货物的报关业务包括:

①按照规定填制报关单,如实申报进出口货物的商品编码、实际成交价格、原产地及相应的优惠贸易协定代码,并办理提交报关单证等与申报有关的事宜;

②申请办理缴纳税费和退税、补税事宜;

③申请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变更和核销及保税监管等事宜;

④申请办理进出口货物减税、免税等事宜;

⑤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查验、结关等事宜;

⑥办理应当由报关单位办理的其他事宜。

海关对不同性质的进出境货物规定了不同的报关程序和要求,因此以上各项内容要根据海关对进出境货物监管的分类办理相应的报关手续,不是每一类的货物都需要办理以上6种手续。海关对监管货物的分类及办理相应报关程序的规定在第4章会讲到。

2. 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内容

海关监管进出境物品包括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三者在报关要求上有所不同。

《海关法》规定,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对于行李物品,“自用”指的是进出境旅客本人自用、馈赠亲友而非为出售或出租,“合理数量”是指海关根据进出境旅客旅行目的和居留时间所规定的正常数量;对于邮递物品,自用合理数量指的是海关对进出境邮递物品规定的征、免税限制。自用合理数量是海关对进出境物品监管的基本原则,也是对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要求。需要注意的是,对于通过随身携带或邮政渠道进出境的货物要按货物办理进出境报关手续。经海关登记准予暂时免税进境或者暂时免税出境的物品,应当由本人复带出境或者复带进境。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者自用物品进出境,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1) 进出境行李物品的报关

当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海关法律都规定对旅客进出境采用“红绿通道”制度,我国海关也采用了该制度。

我国海关规定,进出境旅客在向海关申报时,可以在分别以红色和绿色作为标记的两种通

道中进行选择。带有绿色标志的通道称“无申报通道”(又称“绿色通道”),适用于携运物品在数量和价值上均不超过免税限额,且无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境物品的旅客;带有红色标志的通道称“申报通道”(又称“红色通道”),适用于携带有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旅客。对于选择红色通道的旅客,必须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海关规定的其他申报单证,在进出境地向海关做出书面申报。

自2008年2月1日起,海关在全国各对外开放口岸实行新的进出境旅客申报制度。进出境旅客没有携带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无需填写申报单,选择“无申报通道”通关。除海关免于监管的人员以及随同成人旅行的16周岁以下旅客以外,进出境旅客携带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须填写申报单,向海关书面申报,并选择“申报通道”通关。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外交、礼遇签证的进出境旅客,通关时应主动向海关出示本人有效证件,海关予以免验礼遇。

2)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关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申报方式由其特殊的邮递运输方式决定。我国是《万国邮政公约》的签约国,根据《万国邮政公约》的规定,进出口邮包必须由寄件人填写报税单(小包邮件填写绿色标签),列明所寄物品的名称、价值、数量,向邮包寄达国家的海关申报。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税单和绿色标签随同物品通过邮政企业或快递公司呈递给海关。

3. 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基本内容

国际贸易的交货、国际人员的往来及其携带物品的进出境,除经其他特殊运输方式外,都要通过各种运输工具的国际运输来实现。根据我国海关法律规定,所有进出我国关境的运输工具必须经由设有海关的港口、车站、机场、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及其他可办理海关业务的场所申报进出境。进出境申报是运输工具报关的主要内容。根据海关监管的要求,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在运输工具进入或驶离我国关境时均应如实向海关申报运输工具所载旅客人数、进出口货物数量、装卸时间等基本情况。

1.3 自理报关与代理报关办理

1.3.1 自理报关办理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业务称为自理报关。根据我国海关目前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方能自行办理报关业务。

1. 办理海关注册登记手续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应当提交的文件材料包括:

-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提交营业执照);
- ②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表复印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
- ③公司章程复印件(非企业法人免提交);
- ④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⑤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 ⑥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 ⑦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报关单位管理人员情况登记表;
- ⑧其他与注册登记有关的文件材料。

2. 填制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报关单位管理人员情况登记表

限于篇幅,两表格范本及填写要求见光盘附件一。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人由注册地海关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见图 1.1.1),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凭以办理报关业务。有效期为 3 年,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到注册地海关办理换证手续。

Q0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01906098 海关注册证号码 注册证日期 2015 年 5 月 19 日		<table border="1"> <tr> <td>企业名称</td> <td>南京迈捷克科技有限公司</td> </tr> <tr> <td>企业地址</td> <td>南京市玄武区西大影壁6幢303室</td> </tr> <tr> <td>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td> <td>王文文</td> </tr> <tr> <td>注册资本</td> <td>500万人民币</td> </tr> <tr> <td>经营范围</td> <td>台湾特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与销售；系统集成、工程咨询服务。</td> </tr> <tr> <td colspan="2"> <table border="1"> <tr> <th>主要投资者名称</th> <th>出资额及比例</th> </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able> </td> </tr> <tr> <td colspan="2"> 备注：本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5 月 23 日。报关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至海关办理换证手续。逾期自动失效。 </td> </tr> </table>	企业名称	南京迈捷克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西大影壁6幢303室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王文文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台湾特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与销售；系统集成、工程咨询服务。	<table border="1"> <tr> <th>主要投资者名称</th> <th>出资额及比例</th> </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able>		主要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及比例											备注：本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5 月 23 日。报关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至海关办理换证手续。逾期自动失效。	
企业名称	南京迈捷克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西大影壁6幢303室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王文文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台湾特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与销售；系统集成、工程咨询服务。																											
<table border="1"> <tr> <th>主要投资者名称</th> <th>出资额及比例</th> </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able>		主要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及比例																									
主要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及比例																											
备注：本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5 月 23 日。报关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至海关办理换证手续。逾期自动失效。																												

图 1.1.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实样

1.3.2 代理报关办理

代理报关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理其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

我国海关法律把有权接受他人委托办理报关业务的企业称为**报关企业**。报关企业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并向海关注册登记后方可从事代理报关业务。

根据代理报关法律行为责任承担者的不同,代理报关又分为直接代理报关和间接代理报关。**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比如天津华洋动力有限公司委托天津顺利报关行出口一批摩托车到加拿大,出口报关单和其他出口相关单据都以天津华洋动力有限公司名义而不是以天津顺利报关行的名义填写办理报关业务。**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报关企业自身的名义向海关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目前,我国报关企业大多采取直接代理形式报关,经营快件业务的营运人等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适用间接代理报关。在直接代理中,代理人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被代理人;而在间接代理中,报关企业应当承担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己报关时所应当承担的相同的法律责任。

直接代理报关办理手续如下。

首先委托方与被委托方要签订《代理报关委托书》(如图 1.1.2 所示)并填写《委托报关协议》。《代理报关委托书》是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根据《海关法》要求提交报关企业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授权证明,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填写,并加盖单位行政公章和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代理报关委托书(正面)

编号:□□□□□□□□□□

我单位现 (A. 逐票 B. 长期) 委托贵公司代理 等通关事宜。(A. 填单申报 B. 辅助查验 C. 垫缴税款 D. 办理海关证明联 E. 审批手册 F. 核销手册 G. 申办减免税手续 H. 其他) 详见《委托报关协议》。

我单位保证遵守《海关法》和国家有关法规, 保证所提供的情况真实、完整、单货相符。否则, 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签字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署《代理报关委托书》的人(签字):

年 月 日

委托报关协议

为明确委托报关具体事项和各自责任, 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委托方	被委托方
主要货物名称	* 报关单编码 No.
HS 编码 □□□□□□□□□□	收到单证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总价	收到单证情况
进出口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发 票□
提单号	装 箱 清 单□ 提(运)单□
贸易方式	加工贸易手册□ 许 可 证 件□
原产地/货源地	其他
其他要求:	报关收费 人民币: 元
背面所列通用条款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对本协议的签署构成了对背面通用条款的同意。	承诺说明:
委托方业务签章:	被委托方业务签章:
经办人签章:	经办报关员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白联: 海关留存。黄联: 被委托方留存。红联: 委托方留存)

中国报关协会监制

图 1.1.2 代理报关委托书